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股 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核查说明

永证函字(2021)第710320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2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的核查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我们的核查结果如下:

问题二.公告披露称,公司收购天德福地后,天德福地实际经营权由曾攀峰、曾聪育等原经营团队管理。2020年9月27日,曾攀峰报案称,曾聪育从2020年6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天德福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2)收购完成至今对天德福地采取的整合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3)公司是否能决定天德福地的财务和经营,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结合上述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说明

(一)天德福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2020年11月2日,韶市公安局向天德福地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



(刑)调证字【2020】1741号，将2014年至2020年的所有“陵园公司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等”悉数调取，至今未归还天德福地。韶市公安局查封了天德福地位于湘潭市的办公场地和银行账号，造成员工部分流失，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公司已委派专业人员协助天德福地董事长曾攀峰开展经营，稳定员工团队，积极拓展市场，努力维持正常经营状态。

截止2021年6月30日，天德福地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1	货币资金	96,367.59	152,671.21
2	预付款项	5,062,764.52	5,059,125.85
3	其他应收款	28,520,915.08	28,205,159.99
4	存货	99,797,853.74	99,570,150.59
5	其他流动资产	3,248,435.03	3,248,435.03
6	固定资产	63,141,790.78	60,599,333.68
7	在建工程	15,390,694.78	15,390,694.78
8	无形资产	4,851,413.90	4,744,789.4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200.00	2,502,200.00
10	总资产	223,935,700.43	220,780,968.03
11	应付账款	18,666,639.80	18,474,345.80
12	预收账款	15,126,285.00	15,326,615.00
13	其他应付款	25,195,310.26	25,188,202.28
14	总负债	59,597,618.47	59,670,484.38
15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	资本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	盈余公积	2,196,258.95	2,196,258.95
18	未分配利润	2,141,823.01	-1,085,775.30
19	所有者权益	164,338,081.96	161,110,483.65

序号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1	营业收入	786,822.56	2,853,368.28
2	营业成本	353,089.15	1,095,551.08
3	营业利润	-3,330,243.68	-2,794,053.63
4	利润总额	-3,323,525.58	-2,794,402.47
5	净利润	-3,227,598.31	-2,691,241.85

(二)收购完成至今对天德福地采取的整合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8年11月，公司与天德福地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对收购以后的公司治理、财务规

范、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管理、运营团队、信息披露、业绩补偿等各方面都给与了合理、适当的安排，如以下要点

1、改组天德福地董事会，明确董事会职权为制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大事项审议审核制度。董事会成员 5 名（赵永刚、刘靖、杨杰），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原股东委派 2 名董事（曾攀峰、曾馨槿），董事长由公司派驻董事中选出产生。

由于在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事项，为保持团队稳定，有利于在韶山开展营销业务，协调并紧密配合韶山市政府各委办局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由曾攀峰担任天德福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天德福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谭辉），由公司委派。

3、天德福地设总经理 1 名（曾攀峰），由原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曾聪育、杨良南。

4、天德福地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总负责人程静，福成股份财务总监；执行负责人杨雅玲），由公司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天德福地建立专款账户管理体制。公司对天德福地投资款设立专户专用管理，所有投资资金都严格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使用，剩余投资款项统一归集管理。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所有下属分、子公司都建立电子账务处理系统和纸质账务保管系统，确保公司业务真实、完整。天德福地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两条线，每一笔资金使用都有必要的审批程序，各种单据电子版与纸质版保持一致，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有效统筹使用。

6、天德福地定期向公司详细披露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以便公司及时了解其最新发展情况。

收购协议签订以后，天德福地按照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合同、印章、营销等各项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认真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安排财务人员每月定期到韶山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指导，确保公司对其有效控制和管理。同时，公司内审部也定期对其开展内控审计，防范风险。总之，公司对天德福地在运营管理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控制，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内部控制得到充分的实施，具备有效的控制性。

(三)公司是否能决定天德福地的财务和经营，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

并购完成以后，公司对天德福地董事会及高管经营团队进行有效的改组，贯彻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给予指导和管理，使内控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能够决定天德福地的财务和经营，使其按照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开展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比如合同审批、印章管理、重要原材料采购等事项都必须经过各层级权限的审批，严格流程管理，确保经营合规。

2、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天德福地进行了规范，建立财务一体化电子账务系统，统一资金管理，各项票据及合同保持严格一致等措施。

3、2020年1月，经审计机构汇总天德福地财务与经营资料预审后，发现天德福地经营异常的苗头，初步判断天德福地完不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及时委派专职人员到韶山，对其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人名章等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合理使用。

因此，公司能决定天德福地的财务制度和经营决策，能够对其进行有效控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并购完成以后，公司对天德福地董事会及高管经营团队进行有效的改组整合，在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三.公告披露称，韶山市公安局于2020年11月调取了天德福地2014年至2020年的所有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至今未归还请公司结合2020年度年报审计情况，核实并说明未能取得天德福地财务数据等资料是否对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天德福地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情况说明

1、公司本部及所有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已经采用电子记账方式，所有财务凭证、财务票据都有电子存档。因此，在缺少纸质凭证的情况下，公司仍然能保持正常的财务核算、分析、统计等工作，并能及时出具客观的财务报表，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天德福地在缺失部分纸质凭证的情

况下，不会中断也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的财务核算，不会影响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2020 年年报审计时，公司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天德福地公司 2020 年电子帐套、2020 年 1-7 月天德福地公司电子档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以及 2020 年 8-12 月天德福地公司纸质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韶山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11 月调取了天德福地 2014 年至 2020 年 7 月的所有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2、对天德福地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如下：

(1) 对天德福地 2020 年度财务信息执行了分析复核程序；

(2) 对银行存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取得了银行回函确认；按照银行日记账记录，对 1-7 月份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进行详细核查；

(3) 重要的往来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了必要的替代测试程序；

(4) 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执行了盘点程序；

(5) 对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取得并分析复核了评估报告，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

(6) 对墓位销售成本的结转分摊进行了测算核查；

(7) 对重要交易事项执行了抽样检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度，我们对天德福地公司执行了分析复核、函证、盘点、重要交易事项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审计证据，不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韶山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11 月调取了天德福地 2014 年至 2020 年 7 月的所有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四. 四、公告披露称，天德福地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对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569 万元和 7,735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0 年发现原股东在与公司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部分负债的情况。请公司核实前期收购天德福地 60%股权时相关尽职调查是

否到位,包括:(1)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具体程序;(2)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高溢价收购的情形;(3)是否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是否对业绩承诺履行提供履约保障措施;(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就收购天德福地事宜的经营决策是否审慎。结合上述情况,请公司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对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请独立董事、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说明

(一) 对标的资产审计的具体程序

1、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专字(2018)第310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天德福地2017年年度及2018年1-3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对天德福地2017年度、2018年1-3月财务报表执行了分析复核程序;
- (2) 对银行存款余额和重要的往来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取得了回函确认;
- (3) 针对墓位销售收入,检查了墓位销售合同、销售收款等原始单据;按照墓位销售台账,对墓位销售合同等原始单据进行了全面核查。
- (4) 对墓位土地记账原始单据和土地使用权证进行了核查。
- (5) 对墓位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工程造价等原始单据进行了核查。
- (6) 对重要固定资产记账原始单据进行了核查。
- (7) 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
- (8) 对墓位的建设成本及销售成本的结转分摊进行了测算核查。
- (9) 对重要的交易事项执行了抽样检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请认准“国家企业信用”
标志，谨防假冒。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附件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万从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7-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0071541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万从新

证书编号: 110002150003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the next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6-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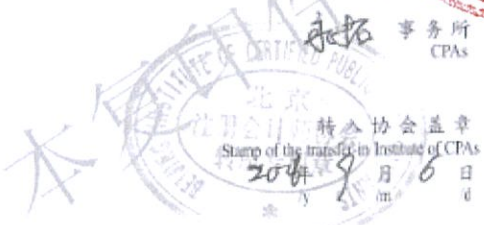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2006年 9 月 10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9 月 1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2 月 27 日



姓名	孙建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4-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石家庄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7720402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建西
证书编号: 1300000121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121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2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

转出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9年6月6日
转出人 盖章 2019.6.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会 盖 章
日期 2019年6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